

## 强制隔离应配合以激励措施

**一句话总结：**隔离工作有“信息不对称”和“外部性”两大挑战，补贴被隔离人员会有助于强制隔离工作。

抗击疫情，最重要的工作是隔离。只有将携带病毒的人员和健康人群分隔开，才能阻止病毒扩散，才能最终战胜病毒。如果只注重救治，而不能实现有效的隔离，那么随着病毒扩散，救治能力会跟不上病患数量的上升。

然而，实现有效的隔离不容易。最大的挑战在于“应隔离人员”（即携带病毒的人员，包括确诊病人、疑似病人、以及潜伏期病人等）难以识别，且不一定配合隔离，尤其是处于潜伏期或轻微症状的病人（比如低烧，可服用退烧药混过体温检查）。用经济学术语来说，隔离工作要应对“信息不对称”问题：“应隔离人员”自己知道感染病毒的可能性（比如接触过病人），但是政府不知道。

因此隔离工作需要“应隔离人员”配合。各地方政府识别“应隔离人员”的办法并不多，比如重点检查湖北户籍以及从湖北返回的人员，效果也不好。首先，很多湖北户籍人员并不在湖北居住工作，因此依据身份证号的排查效率不高。其次，越来越多“应隔离人员”不是输入型，而是在本地或其他非湖北区域感染，因此会漏过排查网。第三，是否从湖北或其他疑点地区返回，也需要“应隔离人员”配合回答。因为有这些问题，一线工作人员常有“防不胜防”的感觉。

很多新冠病毒的携带者只有轻微症状，但是他们会传染他人。他们对隔离会有抵触。首先，隔离会限制他们的人身自由。其次，对很多低收入人群，隔离意味着不能工作挣钱，对家庭是一种经济损失。这些人群，常常还是在服务性行业，和人接触的机会很多，比如快递人员。

“应隔离人员”不配合隔离工作，也可以用经济学中的“外部性”（externality）概念来理解。所有传染病都有外部性：传染病患者逃避隔离，对他自己的坏处远低于对社会的坏处；而隔离传染病患者，对患者的收益远低于对社会的收益。

而补贴被隔离人员，可以让“应隔离人员”的私人隔离收益和社会收益更加对等，从而激励“应隔离人员”主动隔离。尤其对于低收入人群，补贴可以激励病毒携带者拒绝“带病工作”，从而避免传染更多人。激励“应隔离人员”主动隔离，对“北上广深”以及其他东部沿海城市更加重要，这些城市正面临春节回乡人员返程的挑战。

**典型补贴方案：**可考虑给被隔离人员在免费食宿之外，再加每人每天固定数额的现金补贴（比如 100 元）。具体措施可因地制宜。

作者：钱军辉，经济学博士（Rice, 2007），上海交大安泰经济与管理学院教授，中国发展研究院研究员。